

## 臺中市高中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問答集

111 年 8 月 18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2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4 日修正

111 年 9 月 16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3 日修正

111 年 10 月 31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7 日適用)

111 年 11 月 11 日修正(111 年 11 月 14 日適用)

111 年 12 月 1 日修正(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21 日修正(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112 年 3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序號	問題	回答
1.	4 月 17 日起，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是否要佩戴口罩？	是的，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由「規定佩戴口罩」調整為「建議佩戴口罩」。
2.	校園內健康中心是否仍要配戴口罩？	校園室內環境配合指揮中心規範，實施「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比照指揮中心規範之指定場所(醫療照顧機構)，依規定仍應配戴口罩。
3.	3 月 20 日起，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在 0+n 天的「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是否可到校？	<p>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 112 年 3 月 20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 10 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p> <p>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說明，COVID-19 病毒感染可傳染期平均約為 5 天，並考量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教育部據以建議 COVID-19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不要到校上課上班，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自主健康管理。</p>

4.	校內外住宿生 COVID-19 篩檢陽性，如何處理？	校內外住宿生為快篩陽性者，由學校協助返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為原則。
5.	班上有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其他同班同學要佩戴口罩嗎？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同學依現行規定進行 0+N 自主健康管理並佩戴口罩，其他同班同學可自主決定佩戴口罩 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建議佩戴口罩。
6.	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生如在家進行 5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還需要快篩嗎？	不需要。
7.	根據 3 月 20 日起防疫規定，併發症(中重症)才須通報，請問學校如何知道哪位教職員工生確診？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3 月 20 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 10 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p> <p>二、請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如符合 COVID-19 篩檢陽性者，應主動回報學校。</p>
8.	是否仍須每日進行體溫量測工作？口罩規範為何？	請各校提醒家長每日於孩子上學前為孩子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請假在家休息並盡速就醫；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學校得視場域性質(游泳池、室內各場館、餐廳、宿舍等)及活動需要，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方式、時段不限，每日以 1 次為原則，並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9.	學校是否可自行決定佩戴口罩的場域	一、學校有教學需求時，在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於具特殊性場

	或情形?	<p>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或廚房)，或部分課程 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 有相關需求時，學校得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p> <p>二、 自主佩戴口罩即表示不強制戴，由師生自行決定。</p>
10.	請問老師授課時須戴口罩?	<p>一、師生自主佩戴口罩，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指揮中心規定，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p> <p>二、教師若佩戴口罩講課時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得以透明口罩替代，以避免學生(如聽障生)因教師佩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p>
11.	用餐時間，需要使用隔板嗎?	<p>用餐期間，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由師生依需求，自主決定使用午餐隔板用餐，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12.	學校校園環境清消頻率為何?	<p>各校應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座椅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p>
13.	學校能否辦理集會活動?	<p>一、學校經評估有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或訓練)之必要性，應掌握參加人員、提供體溫量測、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保持社交距離。</p> <p>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p>
14.	學校校園可否開放，舉辦新生迎新活動或親師會讓家長入校? 是否需要進行體溫量測	<p>學校辦理家長會或親師會等活動時可依校園防疫指引規定，請家長、來賓及訪客於入校時仍應配合落實學校進行相關健康監測方式及手部衛生。</p>
15.	學生在校期間，向師長表達身體不適	<p>一、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於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建議佩戴口罩，請學校先繫家長將</p>

	或有呼吸道症狀，學校如何處理？	學生帶回並就醫，學生等待家長到校期間，得先安置於獨立空間或與其他人員保持距離之場所。 二、學生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
16.	如果教職員工生於在校期間有快篩試劑需求，學校如何處理？	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學校依規定登記。
17.	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未接種 COVID19 疫苗滿第三劑之學校工作人員是否仍需接種 COVID 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或每週配合快篩？	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自 111 年 11 月 14 日起，針對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性質之場所(域)工作人員包含 COVID 19 公費疫苗 1、2、3、7 類對象、矯正機關、殯葬場所及 24 類場所(域)等，取消學校工作人員須完成 COVID 19 疫苗追加劑(第 3 劑)接種或快篩之限制，惟學校工作人員如果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立即戴上口罩，並儘速就醫。
18.	3 月 20 日起，教職員工及學生因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仍需進行「自主防疫」嗎？	依指揮中心規定 3 月 20 日起取消確診者同住家人/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
19.	實行 COVID-19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改為 0+n 自主健康管理新制度後，學生請假規定是什麼？	一、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醫師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二、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業評量成績。學生如有身體不適或快篩陰性仍有疑慮，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20.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0 日及	請依校內請假程序辦理。

	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那是否完成書面請假程序？	
21.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後，自第 6 天、第 7 天還是持續快篩陽性，仍建議不到校嗎？是否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學生及教職員工於 COVID-19 篩檢陽性之次日起超過 5 日，即可到校上課；若第 6 天後學生或教職員工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學生仍不列入出缺席紀錄，家長亦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職員工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22.	當學校教職員工「篩檢陽性」，其請假的假別為何？	<p>一、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醫生診斷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p> <p>二、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可進行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免請假；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持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可請病假 0 日及次日起 5 日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23.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如結束自主健康管理並返校服務後，「再度」快篩為陽性，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教職員工，如結束自主健康管理並「返校服務」後，再度快篩為陽性，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者，得於再次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 5 日內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若第 6 天後仍快篩陽性並有症狀者，建議可就醫看診並取得醫師證明，仍可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
24.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	一、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

	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p>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p>二、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隔離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25.	如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教職員工本身可以請什麼假別？	<p>一、如教職員工仍可居家辦公則不用請假。如教師居家照顧期間仍可進行線上教學(有授課事實)，則不用另行請假。</p> <p>二、教職員工為照顧COVID-19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如教職員工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申請「防疫照顧假」，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p>
26.	各級學校校園是否已開放進入，並提供場地租借使用？	<p>考量疫情逐漸紓緩，為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外場域，依各校原訂時間，全面恢復開放使用，請學校依規落實防疫管制及定期清消；另提供場地租借部分，請學校要求借用單位務必作好相關防疫配套措施，並於活動後辦理消毒作業，以維護師生健康安全。</p>
27.	學生與教師於「自主健康管理期」，是否可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	<p>學校教職員工生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尊重其個人意願，決定是否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如同意參加戶外教育(校外教學)，惟應依指揮中心新型冠狀病毒(SARA CoV 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指引規定辦理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倘出現症狀，建議在家休息，另其用餐規定依在校用餐方式，得獨自或與特定對象共餐，惟避免與他人共食，離開座位離開座位時及餐點使用完畢後，應佩戴口罩。</p>
28.	有關111年11月7日起本市學校辦理	<p>依本局111年7月29日及111年11月29日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含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p>

	戶外教育規範為何?	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引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
--	-----------	---

附件 1-111 年戶外教育開放國小跨縣市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榮雅

電話：04-22289111#54313

電子信箱：alital18c@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國小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6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現況疫情發展，自111年8月1日起（星期一）本市國小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應依相關原則實施，並落實相關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35716號函(諒達)辦理。
- 二、考量現況疫情發展，本市國小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開放跨縣市移動，參與學生需完成接種2劑疫苗或出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三、另有關各校辦理前述活動，需經家長同意，並於活動前檢附活動行程表及防疫計畫書報局。惟隨行人員如：隨行導師、家長、志工、領隊及司機需接種第3劑疫苗或出具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 四、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正本：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小學部)、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羅斯頓國民小學、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嶺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滾字筆特授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呈元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麗誌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誌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深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紅泥巴自學園、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田中央共學園、秋穗實驗教育機構、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混學園、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私立孟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

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萇雅

電話：04-22289111#54313

電子信箱：alita118c@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體育保健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97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現況，即日起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含實驗教育機構)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應依相關原則實施，並應落實相關防疫指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1年4月29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35716號函、111年6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1110053170號函及111年7月29日中市教小字第1110064971號函辦理。

二、考量疫情發展情形，本市幼兒園開放辦理跨縣市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另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活動無需函報行程表及防疫計畫書至本局，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及本市相關防疫管理指引確實落實防疫規範，以維護親師生健康。

三、倘有任何疑慮，可逕洽本局各教育階段窗口，說明如下：

- (一)高中職教育科：黃老師(分機54118)。
- (二)國中教育科：陳小姐(分機54212)。
- (三)國小教育科：陳小姐(分機54313)。
- (四)幼兒教育科：張小姐(分機54427)。

正本：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嘉陽

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羅斯頓國民小學、麗結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結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道禾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楓樹腳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迦美地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環宇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星光實驗教育機構、臺中市錫安山臺中伊甸家園實驗教育團體、紅泥巴自學團、慈興學苑、牧心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光明學苑、田中央共學團、秋穗實驗教育機構、雙語讀經與品格教育實驗團體、目標導向雙語讀經實踐教育團體、混學團、臺中市水堀頭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學生事務室、本局體育保健科、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局長楊振昇